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新环验〔2019〕81号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东郊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 改造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 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新会区东郊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我局于2019年5月13日组织对你单位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新会区东郊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甲村闪窖口，从事生活污水处理，现状设计总规模15万吨/日，其中一期设计规模为4万吨/日，二期设计规模为6万吨/日。本次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主要是对一期和二期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改造，提高污水排放标准，提升污水出水水质。其中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内容主要为：将原水解酸化池改造为缺氧池，增加磁混凝高效澄清池、曝气生物滤池、反硝化深床滤池、

二次提升泵站、反冲洗废水池及设备间、紫外消毒渠等设施；二期提标改造工程主要内容为：增加二次提升泵、反硝化深床滤池、反冲洗废水池及设备间、紫外消毒渠等设施；同时拆除并重建综合楼、鼓风机房、维修间等辅助用房。提标改造工程建成后，污水处理规模和纳污范围保持不变。

二、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固体废物已按要求进行收集贮存。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已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已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四、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新环审[2018]115号环评批复要求，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做好如下工作：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2019年6月6日

抄送：会城街道城镇建设和环保局。